



中期報告 2018



NICHE-TECH GROUP LIMITED
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其他資料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總部位於香港並在中國汕頭設有生產設施，專門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鍵合線及封裝膠的知名半導體封裝材料製造商。

本集團向超過300名客戶（包括主要位於中國的知名LED、相機模組及IC製造商）直接銷售產品，且產品得到大部分主要客戶（包括知名製造商的地方分包商）認可。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5月30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83.5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承擔的佣金及開支約29.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建議實施計劃使用。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期間」），隨著半導體產品行業的不斷增長，對半導體封裝材料的需求呈現穩定增長，鍵合線及封裝膠的價格基本保持在穩定水平。本集團於該期間錄得收益約83.6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約84.1百萬港元，及錄得毛利由2017年同期的約16.5百萬港元略微增長至該期間的約17.2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然而，如招股章程所預示，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受到上市所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行政開支（主要因員工成本總額增加及由於我們的總部搬遷而導致經營租賃開支增加所致）及由於該期間人民幣兌港元貶值而確認外匯損失淨額的不利影響。於該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7.7百萬港元，而於2017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0.4百萬港元。排除已產生並從該期間的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約10.4百萬港元，該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2.7百萬港元（2017年6月30日：約4.7百萬港元（扣除上市開支後）），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42.6%。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指來自其主要產品（即鍵合線及封裝膠）的收入。於該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3.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約84.1百萬港元略微上升。該期間的封裝膠產品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的約4.6百萬港元增長132.6%至約10.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LED環氧樹脂銷售增長。該期間的鍵合線產品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的約73.6百萬港元減少8.0%至約67.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高金成分鍵合線產品銷售減少。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於期間內，本集團錄得銷售成本約66.4百萬港元（2017年6月30日：約67.6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錄得的數字減少約1.8%。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6.5百萬港元增長約4.2%至該期間的約17.2百萬港元。毛利率由2017年同期的約19.6%提高至該期間的約2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於期間內，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約為0.2百萬港元（2017年6月30日：約4.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5.8%。

於期間內，由於該期間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本集團確認外匯虧損淨額約0.5百萬港元，而於2017年同期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約1.6百萬港元。

開支

於期間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5.7百萬港元，而於2017年同期確認銷售及分銷開支約5.3百萬港元。

該期間的行政開支由2017年同期的約7.1百萬港元增長約1.0百萬港元至約8.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總額增加約0.4百萬港元及我們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搬遷導致經營租賃開支增加約0.5百萬港元所致。

於該期間，本集團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0.4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及約10.7百萬港元。

期間（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綜合以上各項原因，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7百萬港元，而於2017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0.4百萬港元。盈利能力下降主要是由於上市所產生的開支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排除已產生並從該期間的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約10.4百萬港元，於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2.7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的約4.7百萬港元（扣除上市開支後）減少約2.0百萬港元或42.6%。

日後策略及前景

作為一家以技術為核心，專業生產上游高端電子封裝材料、准入壁壘高的及精密度及適用性高的知名企業，本集團產品得到廣大主要客戶的認可，其中包括知名企業的當地分包商。資格認證過程至少需要6個月至一年。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初期階段的增長將平穩推進。

此外，隨著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的形象已得到進一步提升，財務狀況亦將加強，藉此，本集團有能力實施其商業計劃並實現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

考慮到中國政府及國際權威機構的認可，連同上市後集團形象提升，董事認為，客戶更願意向本集團採購更多。為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本集團正在盡可能快地擴大生產能力，估計擴大生產規模並在營業額上反映需時一年。

此外，本集團已根據其策略業務計劃購買大部分用於擴張的基本機械及設備。

此外，憑藉逾12年的應用知識及現場工程經驗，本集團始終對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保持靈活性及敏感性，並努力為客戶開發最好產品。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以及研發及生產團隊（隨著本公司的發展壯大）亦不斷努力以實現公司目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於美國政府最近提出的針對中國工業及其他產品的關稅問題，中國政府對本地製造商給予更大力支持，據信這將鼓勵客戶從知名的本地供應商購買產品，比如本集團。

經考慮市場環境穩定及不同終端市場的需求持續增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其策略業務計劃，董事認為，本集團處於最佳增長期。鑒於本集團目前相對較小的市場份額（相對於主要的國際製造商而言），董事堅信本集團面臨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執行招股章程載列的實施計劃，審慎評估新商機，藉以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長期發展。

人力資源管理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265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8披露。本集團的薪酬待遇根據僱員個人的經驗及資歷釐定。本集團亦確保為所有員工提供充足的培訓，並根據彼等需要持續提供專業機會。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計息銀行借款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為約149.8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59.0百萬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約4.9（2017年12月31日：約2.5）及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期末借款總額除以期末權益總額計算約為8.5%（2017年12月31日：約15.9%）。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83.5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以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8%的年利率計息。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4.82%及每年3.77%。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定息借款以每年6.50%的實際利率（其亦為約定利率）計息。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約20.1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抵押。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19.8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由(i)本公司及周教授控制的實體提供的公司擔保；(ii)周教授及周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或(iii)馬先生及馬僑生先生（馬先生之子）提供的個人擔保；及(iv)周教授及周教授之配偶持有的物業及周教授控制的實體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約為70百萬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37.7百萬港元，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股份於2018年5月30日在聯交所GEM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期間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銷售成本、行政開支、投資及借款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匯率的波動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成本。期間，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相對穩定。本集團現時並無設立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措施，將匯兌風險降至最低。如有需要，本集團將考慮對沖大量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並無重大抵押（2017年12月31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間的中期股息（2017年6月30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4披露。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的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下表為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目標與報告期間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度
擴充產能及升級生產設施	
— 採購用於新生產線的機器及設備以及升級生產設施	本集團已於該期間末前安裝第二條新增封裝膠生產線，該生產線計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開始試運行。
— 採購用於質量控制的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已於該期間末前引入部分設備以加強對鍵合線生產過程的質量控制。
投入研發資源	
— 採購用於改善研發的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已於該期間末前購買用於改善現有研發設施的部分機器及設備。
— 委聘研發項目的外部顧問	本集團已聘請安徽工業大學的副教授擔任研發顧問，以協助我們進行新封裝膠研發項目的研發活動。
增加銷售及營銷活動	本集團已於6月參加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舉辦的廣州國際照明展覽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5月30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本公司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3.5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開支）。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建議實施計劃使用。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如下：

	上市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6月30日的 結餘 百萬港元
擴充產能及升級生產設施			
— 採購用於新生產線的機器及設備 以及升級生產設施	41.9	3.1	38.8
— 採購用於質量控制的機器及設備	3.4	0.4	3.0
投入研發資源			
— 採購用於研發的機器及設備	19.5	1.6	17.9
— 委聘研發項目的外部顧問	5.9	—	5.9
增加銷售及營銷活動	5.9	0.3	5.6
一般營運資金	6.9	—	6.9
合計	83.5	5.4	78.1

於2018年6月30日，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5.4百萬港元。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於香港及澳門持牌銀行作計息存款。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聯營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的權益及短倉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聯營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附註1)
周博軒先生（「周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7,000,000	50.60%
周振基教授（「周教授」）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7,000,000	50.60%
	實益擁有人	510,000	0.07%



其他資料

附註：

- (1)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055,000港元，分為705,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2) 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周先生及周教授分別實益擁有40%及6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及周教授被視為於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之名稱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相聯法團權益	所持股權百分比 (%)
周教授	Chow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附註1及2)	實益權益	6	60.00%
周先生	Chow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附註1及2)	實益權益	4	40.00%
周教授 (附註2)	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	100.00%
周先生 (附註2)	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	100.00%

其他資料

附註：

1. Chow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100%權益。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0.6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w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及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2. 周先生及周教授於Chow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40%及60%中擁有權益。Chow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及周教授被視為擁有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10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聯營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其他資料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據董事所致，於2018年6月30日，下列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計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附註1)
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7,000,000	50.60%
Chow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357,000,000	50.60%
Chow Fung Wai Lan Rita女士 (「周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357,510,000	50.67%
Chow Kuo Li Jen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357,000,000	50.60%
馬亞木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2,490,000	21.61%
Cheng Pak Ching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5)	152,490,000	21.61%

其他資料

附註：

- (1)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7,055,000港元，分為705,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2) Chow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100%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的35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周女士為周教授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女士被視為於周教授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how Kuo Li Jen女士為周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ow Kuo Li Jen女士被視為於周先生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heng Pak Ching女士為馬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eng Pak Ching女士被視為於馬先生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18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計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5月8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

競爭權益

於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聘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天泰」）為合規顧問。天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於本報告日期，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擁有任何相關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通知本集團。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期間內載於附錄十五GEM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本公司尚未委任任何行政總裁。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由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由執行董事監督，而所有執行董事均須就所有策略決定事先作出批准，並在正式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確認。本集團相信現有的管理架構及決策程序足以應付本集團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繼續符合守則的規定。



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各自於期間內均已遵守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此外，於該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的情況。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該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發丁博士、吳宏偉教授及戴進傑先生）組成。鄭發丁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且已充分作出披露。



其他資料

獨立審閱

期內的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其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載於本中期報告內。

承董事會命
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博軒

香港，2018年8月10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博軒先生、周振基教授及石逸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雍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宏偉教授、鄭發丁博士及戴進傑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ichetechcorp.com>刊載。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21頁至第60頁之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18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符合當中之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雙方所協議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未獲悉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於並無對吾等之審閱結論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注意，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解釋附註並未按照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8月10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8,682	46,279	83,593	84,084
銷售成本		(38,142)	(37,407)	(66,407)	(67,580)
毛利		10,540	8,872	17,186	16,50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222)	2,968	242	4,774
撥回(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252	(184)	252	(1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93)	(2,862)	(5,677)	(5,334)
行政開支		(4,584)	(3,440)	(8,107)	(7,094)
上市開支		(9,693)	(3,903)	(10,401)	(4,243)
融資成本	6	(177)	(1,781)	(416)	(3,026)
除稅前(虧損)溢利		(7,877)	(330)	(6,921)	1,397
所得稅開支	7	(519)	(661)	(750)	(951)
期內(虧損)溢利	8	(8,396)	(991)	(7,671)	44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將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970)	1,477	(1,942)	2,95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93	(196)	187	(39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877)	1,281	(1,755)	2,561
期內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9,273)	290	(9,426)	3,007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10	(1.54)	(1.41)	0.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43,984	40,090
無形資產	11	45,963	42,237
就購買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支付的按金		4,123	8,685
租金按金		239	252
遞延稅項資產		3,479	3,513
		97,788	94,777
流動資產			
存貨		20,230	18,964
貿易應收款項	12(a)	46,928	51,023
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	12(b)	9,750	8,61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2(c)	7,762	7,9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930	10,758
		188,600	97,30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6,846	12,832
應付稅項		414	1,454
銀行借款	14	20,111	22,693
遞延收入		1,400	1,320
		38,771	38,299
流動資產淨值		149,829	59,0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7,617	153,78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9,878	10,702
資產淨值		237,739	143,08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7,055	—*
儲備		230,684	143,084
權益總額		237,739	143,084

* 少於1,000港元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	-	100,000	1	(10,542)	2,863	12,837	105,159
期內溢利	-	-	-	-	-	-	446	446
兌換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954	-	-	2,954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93)	-	-	(39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561	-	446	3,007
視作向振基電子有限公司 (「振基電子」) 分派 (附註iii)	-	-	-	-	-	-	(955)	(955)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	100,000	1	(7,981)	2,863	12,328	107,211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	30,000	100,000	1	(3,654)	4,193	12,544	143,084
經調整 (附註3.2.2)	-	-	-	-	-	-	(1,089)	(1,089)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	30,000	100,000	1	(3,654)	4,193	11,455	141,995
期內虧損	-	-	-	-	-	-	(7,671)	(7,671)
兌換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942)	-	-	(1,94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87	-	-	18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755)	-	(7,671)	(9,426)
發行新股份 (附註15)	1,955	111,435	-	-	-	-	-	113,39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8,220)	-	-	-	-	-	(8,220)
通過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發行股份	5,100	(5,100)	-	-	-	-	-	-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7,055	128,115	100,000	1	(5,409)	4,193	3,784	237,739

* 少於1,000港元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 (i) 於2016年4月1日，Niche-Tech BVI Limited (「**Niche-Tech BVI**」，當時由振基電子全資直接擁有，而振基電子則由周振基教授 (「**周教授**」) 及周博軒先生 (「**周先生**」) 分別擁有55%及45%) 自振基電子收購駿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駿碼科技控股**」) (為汕頭市駿碼凱撒有限公司 (「**汕頭駿碼**」) 及駿碼科技 (香港) 有限公司 (「**駿碼科技 (香港)**」) 的控股公司)，代價為100,000,000港元，相等於駿碼科技控股當時的已發行股本。因此，駿碼科技控股的股本已撇銷作為Niche-Tech BVI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並轉撥至其他儲備。

根據振基電子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振基電子決定豁免Niche-Tech BVI就收購駿碼科技控股應付的代價。

- (ii) 該金額指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的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向不可分派儲備資金轉撥其除稅後純利至少10% (根據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儲備的轉撥須在向擁有人分派股息之前作出。該儲備資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 (如有)，且除因清盤外，該儲備資金不可分派。

- (iii)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收振基電子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49%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及於該期間振基電子已悉數結付有關應收振基電子款項。該款項於初始確認時根據管理層對收回時間的估計並使用市場利率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相關公平值與墊付振基電子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權益確認，作為視作分派，而應收振基電子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調整賬面值以反映收回時間估計的變動，並調整賬面值以反映估計的變動。調整亦於權益確認作為對振基電子的視作分派。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17)	(17,37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已付開發成本	(5,245)	(3,526)
就購買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支付的按金	(4,611)	(4,392)
收購無形資產	(391)	—
購買廠房及設備	(351)	(291)
向關聯方墊款	—	(15,964)
一名關聯方還款	—	151,182
已收利息	48	9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2	1
	(10,478)	127,01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發行股份	113,390	—
已籌集銀行借款	28,262	119,316
償還銀行借款	(27,960)	(191,371)
已付上市成本	(4,728)	(1,479)
已付利息	(347)	(2,896)
	108,617	(76,4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3,322	33,213
減值虧損的影響	(48)	—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102)	7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58	7,681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930	40,96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5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半導體封裝材料。

為理順企業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實體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

於重組前，Niche-Tech BVI（其當時為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駿碼科技控股、駿碼科技有限公司（「**駿碼科技**」）、汕頭駿碼及駿碼科技（香港）的控股公司）由振基電子直接全資擁有，而振基電子則由周教授擁有55%及周先生擁有45%，兩者均已同意一致行動。振基電子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重組主要涉及(i)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ii)本公司自振基電子收購Niche-Tech BVI；及(iii)根據一項可轉換契據向周教授及一名獨立第三方馬亞木先生（「**馬先生**」）轉讓本公司股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重組主要步驟載列如下：

- (i) 於2017年2月21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繳足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轉讓予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BVI Holdings**」）。BVI Holdings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Chow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BVI Chows**」）全資擁有，而BVI Chows則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周教授擁有60%及由周先生擁有40%，兩者已同意一致行動。BVI Holdings及BVI Chows均不構成將上市的本集團的一部分。
- (ii) 於2017年3月1日，振基電子（作為賣方，由一致行動的周教授及周先生直接控制）與本公司（作為買方，由一致行動的周教授及周先生透過BVI Holdings及BVI Chows間接控制）訂立換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振基電子同意出售Niche-Tech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結付代價，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予振基電子，而振基電子提名BVI Holdings收取該等股份。於此項收購完成後，BVI Holdings持有本公司1,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自此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iii) 於2017年3月1日，根據一項可轉換契據，BVI Holdings分別向馬先生轉讓本公司299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29.9%）及向周教授轉讓本公司1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0.1%）。於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BVI Holdings直接擁有70%，由馬先生擁有29.9%及由周教授擁有0.1%。

BVI Holdings被視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BVI Chows被視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根據上文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透過向振基電子收購Niche-Tech BVI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控股公司。因重組產生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中期財務報告經已編製視同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有關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經營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視同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有關期間（或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以來）一直存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港元為適當的呈列貨幣，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規則」）第18章規定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2018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有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根據有關準則及修訂本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而導致會計政策、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披露的變動如下文所述。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半導體封裝材料銷售收入。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一切差異已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3.1.1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確認收入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之單一商品及服務（或組合商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之一系列可區分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時間逐步轉移，而收入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導致創建及提升一資產，該資產於創建或強化時，即由客戶控制該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可區分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來自銷售半導體封裝材料之收益於客戶收到商品時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3.1.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概述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並無影響。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2018年1月1日（初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金額與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3.2.1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未報價權益投資。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所有的金融資產其後乃按攤銷成本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有關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較之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採用具內部信貸評級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將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展示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i) 其違約風險偏低，ii) 借方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方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認為，倘該工具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的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進行估計。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由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於2018年1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審核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是否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情載於附註3.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2.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述

下表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初步採用日期（2018年1月1日）進行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票據質押的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遞延稅項 資產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2017年12月31日					
期末結餘－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51,023	8,612	3,513	12,54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產生的影響：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減值	(a)	(1,248)	(25)	184	(1,089)
2018年1月1日					
期初結餘		49,775	8,587	3,697	11,455

附註：

(a)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銀行結餘）的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18年1月1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1,273,000港元及相關的遞延稅項撥入184,000港元已於保留溢利中確認。額外虧損撥備將從各自資產中扣除。

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所有虧損撥備調整至2018年1月1日之期初虧損撥備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票據質押的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2017年12月31日－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1,458	—
重新計量的調整至期初保留溢利 的金額	1,248	25
於2018年1月1日	2,706	25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產品的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鍵合線	37,618	39,680	67,704	73,587
封裝膠	7,672	2,699	10,707	4,552
其他	3,392	3,900	5,182	5,945
	48,682	46,279	83,593	84,08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以提呈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為基準決定。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自身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及其唯一經營分部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半導體封裝材料。主要營運決策人監控業務單位整體收益、業績（不包括上市開支）、資產及負債及定期審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且無進一步審慎資料。因此，並無呈列除實體範圍資料外的分部資料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及香港的客戶。本集團按客戶經營所在地區劃分的收益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不包括香港）	47,790	45,010	81,434	81,446
香港	892	1,269	2,159	2,638
	48,682	46,279	83,593	84,08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1	8	48	9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的利息收入	—	1,554	—	3,199
政府補助收入 (附註)	377	—	728	—
出售廠房及設備 收益 (虧損) 淨額	9	(9)	9	(10)
匯兌 (虧損) 收益淨額	(1,649)	1,405	(543)	1,563
其他	—	10	—	13
	(1,222)	2,968	242	4,774

附註：金額主要指來自若干中國政府機關的補助收入，作為汕頭駿碼作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營運及在中國其申請專利所產生開支的支持資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補助中，人民幣23,000元（未經審核）（相當於28,000港元（未經審核））的獎勵並無附帶特定條件，並於收訖時計入損益，而餘額則於獎勵附帶條件達成時自遞延收入轉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176	1,176	347	2,406
提早償還銀行借貸之 融資費用	–	490	–	490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 票據的利息	1	115	69	130
	177	1,781	416	3,0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549	730	780	1,020
— 於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204)	—	(204)	—
	345	730	576	1,020
遞延稅項	174	(69)	174	(69)
	519	661	750	951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汕頭駿碼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汕頭駿碼獲授高新技術企業的稅務待遇，並可於2015年至2017年的三年享有15%之優惠稅率。汕頭駿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將於2018年10月9日到期，而汕頭駿碼已於本中期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復審，以繼續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於該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集團實體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已扣除：				
董事薪酬				
袍金	-	-	-	-
其他薪酬、薪金及				
其他福利	482	201	683	3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5	27	14
	494	206	710	407
其他員工成本：				
員工薪酬及津貼	5,431	4,531	10,586	8,8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83	894	1,789	1,417
	6,314	5,425	12,375	10,312
員工成本總額	6,808	5,631	13,085	10,719
資本化於無形資產	(907)	(1,107)	(1,927)	(1,764)
資本化於存貨	(2,186)	(1,371)	(4,013)	(2,455)
	3,715	3,153	7,145	6,5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廠房及設備折舊	1,821	1,602	3,649	3,142
資本化於無形資產	(458)	(582)	(915)	(911)
資本化於存貨	(741)	(757)	(1,544)	(1,471)
	622	263	1,190	760
無形資產攤銷	1,050	729	2,107	1,552
資本化於存貨	(988)	(694)	(1,984)	(1,469)
	62	35	123	83
核數師酬金	150	350	300	500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 存貨成本	38,142	37,407	66,407	67,580
確認為開支（計入行政 開支）的研發成本 （不計及廠房及 設備折舊）	156	—	156	29
租賃物業的最低經營 租約租金	989	558	1,611	1,08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股息

本公司於本中期及之前中期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本中期的中期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虧損）盈利	(8,396)	(991)	(7,671)	446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544,563,536	412,857,143	544,563,536	412,857,1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資本化發行的影響已追溯調整以反映附註15所載倘資本化發行已於2018年1月1日生效。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於2017年7月25日發行額外股份紅利成份及資本化發行的影響已追溯調整以反映附註15所載倘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1月1日生效。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於該兩個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1. 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所收購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分別為8,299,000港元（未經審核）及6,551,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110,000港元（未經審核）及4,437,000港元（未經審核））。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出售若干廠房及設備，總賬面值為63,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1,000港元（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應收款項／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要求貨銀兩訖或給予其貿易客戶30天至120天的信貸期。

以下是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31,351	16,958
31至60日	7,554	10,135
61至90日	2,891	12,524
90日以上	5,132	11,406
	46,928	51,0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於本中期期間內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之結餘*	1,458	—
重新計量調整至期初保留溢利的虧損撥備	1,248	—
減值虧損撥備	562	1,405
減值虧損撥回	(859)	—
撇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	(3)
匯兌調整	(26)	56
於期／年末之結餘	2,383	1,458

- *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過渡法，並未重列比較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b) 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亦接納若干信貸記錄良好且可信之貿易客戶以由銀行發行的票據清償貿易債務。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票據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1至90日	692	443
90日以上	9,058	8,169
	9,750	8,612

此外，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票據出票日期的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3,060	2,018
31至60日	600	210
61至90日	2,920	2,973
90日以上	3,170	3,411
	9,750	8,612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所有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均為180天以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並無任何未償還貼現票據。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貿易客戶收取的票據到期前，以全面追索基準向銀行貼現該票據以換取短期融資。由於本集團並未轉讓與此等票據有關的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數賬面值，並確認於轉讓時收取的現金為有抵押銀行借款。於2017年12月31日，已質押作銀行借款抵押的貼現予銀行的票據的賬面值為2,884,000港元（經審核），而相關負債的賬面值為2,884,000港元（經審核）。

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本中期期間內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之結餘*	—	—
重新計量調整至期初保留溢利的		
虧損撥備	25	—
減值虧損撥回	(3)	—
匯兌調整	— [#]	—
於期／年末之結餘	22	—

*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過渡法，並未重列比較資料。

[#] 少於1,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c)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收回增值稅	2,302	2,045
預付供應商款項	4,469	1,360
按金	713	54
其他應收款項	278	199
預付上市開支	–	1,523
遞延上市開支	–	2,770
	7,762	7,951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8,795	6,926
其他應付款項	334	424
應計開支	7,506	5,252
預收款項	128	144
其他應付中國稅項	83	86
	16,846	12,832

貿易供應商要求本集團貨銀兩訖或給予本集團7天至90天的信貸期。以下是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7,488	5,288
31至60日	451	1,037
61至90日	544	464
90日以上	312	137
	8,795	6,926

14. 銀行借款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風險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定息銀行借款	—	2,884
浮息銀行借款	20,111	19,809
	20,111	22,693

於本中期間內，本集團籌集新增銀行借款28,262,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19,316,000港元（未經審核））並結清銀行借款27,960,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91,371,000港元（未經審核））。

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以介乎香港若干銀行所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8%（未經審核）的年利率計息（2017年12月31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8%（經審核））並須按要求償還。於2018年6月30日，實際利率為每年4.82%（未經審核）（於2017年12月31日：每年3.77%（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定息借款以每年6.5%（經審核）的實際利率（其亦為約定利率）計息。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2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2017年12月31日	38,000,000	380
於2018年5月30日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ii）	1,962,000,000	19,620
於2018年6月30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2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	1	— *
於2017年3月1日配發股份（附註i）	999	— *
於2017年7月25日配發股份（附註ii）	1,000	— *
於2017年12月31日	2,000	— *
通過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iv）	509,998,000	5,100
發行新股份（附註v）	195,500,000	1,955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705,500,000	7,055

* 少於1,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 (i) 於2017年3月1日，振基電子（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銷售及換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振基電子同意出售Niche-Tech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結付代價，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予振基電子，而振基電子提名BVI Holdings收取該等股份。
- (ii) 於2017年7月25日，本公司按溢價配發及發行額外1,000股股份，其中，700股股份、1股股份及299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BVI Holdings、周教授及馬先生，代價為BVI Holdings、周教授及馬先生分別應向本公司支付21,000,000港元、30,000港元及8,970,000港元。認購款項總額30,000,000港元已於2017年7月27日以現金結清。所得款項1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股份的面值，乃列入本公司的股本，而餘下所得款項29,999,990港元列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iii) 於2018年5月8日，透過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 (i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5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其中包括）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5,100,000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509,998,000股股份，以向於2018年5月8日的當時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
- (v) 於2018年5月30日，本公司195,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按每股0.58港元的價格發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資本承擔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收購以下項目已訂約 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 資本開支：		
— 無形資產	376	511
— 廠房及設備	2,000	4,512
	2,376	5,023

17.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披露之詳情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振基電子(附註)	利息收入	-	1,554	-	3,199

附註： 周教授為該公司的董事以及控股股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免費使用S.C. Chow & Associates Limited（周教授擁有其控股權益）實益擁有的香港土地及樓宇作其中央行政辦公室。本集團亦免費使用振基電子實益擁有的一項生產技術作生產之用。

該安排已於2017年5月終止。

(b) 關聯方提供的抵押及擔保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19,809,000港元（經審核）的銀行借款由周教授及周教授之配偶持有的物業及周教授控制的實體抵押。該等款項亦由周教授控制的實體提供的公司擔保及由(i)周教授及周先生；及／或(ii)馬先生及馬僑生先生（馬先生之子）提供的個人擔保擔保。

該安排已於2018年5月本公司上市後終止。

(c) 與一名關聯方分享銀行融資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周教授擁有控股權益的振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分享一間銀行授出的若干銀行融資，總額最高為76,000,000港元（未經審核）。

該安排已於2017年7月償還相關銀行借款後終止。